一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7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7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30 日(99)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06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本件訴願人為嘉義縣○○市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,以97年12月24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97年度財產申報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土地1筆及債務4筆,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,乃以99年9月30日(99)院台申參字第0991810606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。經本院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後,以100年1月26日院台申參字第10018303980號函,撤銷原行政處分。並以100年1月27日院台申參字第10018303981號裁處書,另為處分,此有上開撤銷函及裁處書正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二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1 日